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76號

原告 徐朝淵

訴訟代理人 湯偉律師

複代理人 紅沅岑律師

原告 徐葉金妹

兼訴訟代理

人 徐廷治

徐廷君

被告 黃世鎮

財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法定代理人 吳坤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清漢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勵律師

侯銘欽律師

受告知訴訟

人 鼎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少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07年度易字第130號詐欺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07年度重附民字第4號），請求損害賠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系爭刑案於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後，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12月24日以108年度上易字第2174號判決撤銷原判決，改判被告黃世鎮犯背信罪，此與檢察官起訴及本院刑事庭判處被

01 告黃世鎮犯詐欺取財罪之認定已有不同，且非本院及兩造於
02 言詞辯論終結前所能及時知悉。本院考量兩造於本件民事事
03 件均係以被告黃世鎮是否有詐欺取財之不法侵權行為進行攻
04 防，並未就被告黃世鎮是否有背信之不法侵權行為進行攻防
05 ，自有必要再開辯論程序，以賦予兩造就上開爭點進行攻防
06 之機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尹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
12 書記官 鄧文琦